

#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湖政办发〔2023〕32号

---

##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州市2023年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进计划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湖州市2023年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进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湖州市 2023 年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进计划

为全力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，深入推进湖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，根据《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扬长补短实干争先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《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湖州市绿色金融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湖发改规划〔2021〕1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年度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中央和省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贯彻落实省委三个“一号工程”和省政府“十项重大工程”工作部署，深入践行“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”实干争先主题实践，以全力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为主线，着力扬长补短、破难攻坚，推动绿色金融改革“再出发、再突破、再提升”。以金融支持低碳转型、绿色普惠、生态系统保护为重点，探索构建高质量、低碳化、普惠型绿色金融服务体系，为加快打造“六个新湖州”、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，奋力绘就美丽中国“集成之地”“浓缩之地”“经典之地”的美好图景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——绿色金融改革争创示范。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取得积极进展，转型金融改革破局落地、绿色普惠金融融合发展、生态金融创新纵深推进，形成一批具有引领示范推广意义的典型经验。

——绿色金融红利持续释放。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大，全年新增社会融资 2000 亿元，银行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突破 1 万亿元，贷款增速保持全省前三，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，形成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新模式。

——绿色金融发展更高质量。绿色金融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，南太湖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全面推进，绿色金融数字化系统迭代升级，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持续深化。全年入驻南太湖绿色金融中心金融机构 5 家，新增上市公司 6 家。

——绿色金融运行更加稳健。全面落实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，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，企业债务风险及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得到有效稳控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金融风险，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全省前三。

## 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金融要素精准保障。落实中央精准有力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要求，引导金融机构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、科技创新再贷款、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，持续加大对“2+8”产业平台、八大新兴产业链、“十百千万”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

的金融支持力度，推动全年新增重大项目贷款 300 亿元，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150 亿元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保持在 20%以上，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800 亿元。深化“银企命运共同体”专项行动，依托“行业+金融”“揭榜挂帅”“晾晒比拼”等机制，引导金融机构“敢贷、愿贷、能贷、会贷”，全年为企业减费让利 2 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，以下除明确列出的，均需各区县人民政府、南太湖新区管委会、长合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拓宽绿色直接融资渠道。抢抓全面注册制改革机遇，深入实施“凤凰行动”计划，引导和推动“专精特新”、人才科创等领域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。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，运用“基金+股权+项目”等模式，吸引社会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绿色产业基金，促进绿色新兴产业培育和企业绿色低碳转型。引导金融机构整合本系统内的金融资源，围绕工业节能改造、绿色基础设施、海绵城市建设、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，助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。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，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。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（QFLP）试点建设，争取境外发起的私募基金在湖开展股权投资，支持种子期、初创期绿色科创企业发展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城市集团、市交通集团、市产业集团、市人行、市商务局）

（三）探索实施转型金融改革。围绕工业全域有机更新、能耗“双控”攻坚、制造业全域技术改造，研究制定重点行业低碳高质量发展指引目标，编制转型金融支持目录 2.0。在化纤、纺织等重点行业中开展转型金融试点，选择行业龙头企业作为试点示范企业，制定企业转型方案编制指南，推动《G20 转型金融框架》在湖州先行落地。构建转型金融服务体系，引导银行机构适当突破碳密集行业授信准入政策限制，建立与转型目标挂钩的利率定价机制，服务高碳高效企业低碳转型。创新转型保险、转型担保等金融产品服务，为转型企业提供风险保障。探索建立公正转型指标体系，引导金融机构将公正转型理念嵌入转型金融产品全流程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人社局）

（四）融合发展绿色普惠金融。完善绿色小微企业评价标准，迭代升级融资主体 ESG 评价模型 5.0 和数字化应用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 ESG 挂钩的金融产品，促进中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。加强银行机构绿色普惠能力建设，研制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普惠服务综合能力评价标准。加大绿色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，形成小微快贷等绿色普惠金融产品。围绕小微企业在环境治理、安全生产、职工健康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保险需求，探索 ESG 保险服务。创新绿色担保体系，为普惠融资主体提供绿色担保服务，力争至 2023 年末，全市绿色担保余额达到 3 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、市正策担保公司）

（五）推动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。健全生态产品确权、流转、估值等机制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基于排污权、用能权、碳排放权等生态资产权益的融资产品，推广“生态资产权益抵押+项目贷”模式，促进生态效益向金融价值转化。加大对“两山合作社”的金融支持，推动生态资源集中化收储、规模化整合、产业化开发。积极发展竹林碳汇、湿地碳汇，鼓励金融机构将 GEP 核算结果纳入授信管理流程。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竹林碳汇“林地流转-碳汇收储-基地经营-平台交易-收益反哺”全链条体系，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。深化发展湿地碳汇，促进湿地生态保护及可持续开发利用。加大对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）

（六）推进绿色金融数字化改革。一体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和数字化改革，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和治理数字化。建设绿色金融数据引擎，强化碳核算、ESG 等数据的归集、治理和共享。打造企业“碳账户”综合支撑平台，建立“碳账户”核算方法体系，推动“碳账户”在金融服务、“双碳”管理、产业转型等领域应用。迭代升级“绿贷通 2.0”平台，打造“绿金宝”等应用，面向企业和居民提供全要素金融供给、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。依托湖州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，积极对接长三角征信链，促进绿色信息的共享应用。深化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，推动在长三角地区推广应用。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改革，推动绿色金融服务流程改造、效率提升。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建设，全力保障亚运会数字

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，在乡村共富、绿色低碳、文化旅游、社会民生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湖州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和创新应用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、市委改革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税务局）

（七）迭代升级绿色金融政策体系。出台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政策2.0版，制定绿色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制定转型金融、绿色普惠金融等财政支持政策，建立绿色贷款、绿色保险、绿色债券、绿色融资担保等财政奖补机制。强化市、区县一体联动，发挥政策协同效应。探索建立银行机构ESG评价指标体系，强化绿色金融监管引导。构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评制度，依法将考评结果应用于政银合作各领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、市委改革办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国资委）

（八）深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。积极参与转型金融、绿色金融科技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研究，促进绿色金融“湖州经验”向国家标准跃升。积极争取银行业金融机构转型金融实施规范、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普惠服务综合能力评价标准、银行机构低碳建设与管理、环境责任险风险评估等标准升格为省级团体标准，研制转型企业认定、公正转型KPI评价等地方标准，力争新增省级标准2项、地方标准累计达到16项，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改革湖州辨识度。健全绿色金融行业自律机制，率先推进转型金融行业

自律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行、市金融办、市银保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南太湖绿色金融研究院）

（九）推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能力建设。推动全市各金融机构积极争创总行（总部）的绿色金融示范机构，争取上级行在信贷资源、产品创新、审批权限、差异化考核等方面的定向支持，力争至2023年末，绿色金融总行（总部）示范机构达到5家。加快“碳中和”银行体系建设，推动银行机构制定净零排放规划，有序推进投融资组合碳达峰碳中和。引导金融机构依托企业“碳账户”综合支撑平台，强化碳核算能力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。支持湖州银行争取成为首家上市的绿色银行。加强绿色金融知识宣传教育，大力推进湖州银行、安吉农商行等绿色金融教育基地建设。鼓励法人银行机构对接赤道原则、负责任投资等国际准则，提升绿色金融表现和发展水平。推动绿色小贷试点扩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银保监局、市金融办、市人行）

（十）建设南太湖绿色金融中心。推进南太湖金融街、绿色金融港和绿色金融大厦建设，加强重点项目调度、服务和“一对一”协调推进，推动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集聚，引进绿色产业基金、绿色股权投资基金、绿色理财公司等金融新业态，培育服务绿色金融发展的中介机构，打造绿色金融产业生态圈。培育信用评级、绿色认证、资产评估等服务机构，引进碳资产管理、碳信用评价、碳足迹核算等专业机构，构建多元化的绿色金融配套服务体系。全年新招引金融机构5家以上、引进基金50支（家）

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城市集团、市产业集团、南太湖新区管委会）

（十一）深化绿色金融交流合作。依托 G20 可持续金融工作组、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等平台，推广绿色金融改革“湖州实践”。深化与保尔森基金会、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（CFA）、气候债券倡议组织（CBI）等国际组织合作，促进绿色金融理念传播以及合作交流。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对接国际多边金融机构，为绿色项目提供中长期绿色金融服务。引进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核心团队，成立湖州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，导入绿色金融领域前沿理念，集聚人才和智力资源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绿色金融高端智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）

（十二）加强绿色金融风险防控。深入贯彻实施《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》，健全绿色金融法治体系，强化绿色金融法治保障。持续强化重点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有序处置，依托绿色金融纠纷调解中心“金融调解+司法确认”模式，加强金融纠纷案件多元化解机制建设，确保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全省前 3。深入推进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整治，严控增量、化解存量，非法集资新发案件数持续保持在全省较低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统筹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力量，以条块并重、纵合横通、点面协同的系统思维合力推动各项工作，形成全市“一盘棋”集成攻坚的工作格局。完善工作责任制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牵头，分管负责人具体推进。建立各项重点工作闭环管理机制，确保工作任务高质高效完成。

（二）建立推进机制。深化年初推进、季度通报、年度考核工作机制建设，完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考核评价体系。建立与中央、省级部门的常态化对接机制，谋划政策支持工具，争取更多政策资源导入湖州。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研究制定细化方案和配套政策，将相关工作纳入区县、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，构建全过程责任闭环链条。

（三）深化宣传推广。加强与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、重要新媒体平台的对接合作，组织开展全方位、多视角、高密度的典型推广，持续形成宣传热点效应。开展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案例评选活动，持续深化优秀案例推广应用。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，积极向省和国家层面报送相关信息。各金融机构要讲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故事，积极宣传典型实践案例，为绿色金融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湖州市 2023 年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重点任务分工

附件

## 湖州市 2023 年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重点任务分工

序号	目标任务	重点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1	强化金融要素 精准保障	引导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央行货币政策工具，持续加大对“2+8”产业平台、八大新兴产业链、“十百千万”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。	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
		推动全年新增重大项目贷款 300 亿元，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150 亿元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保持在 20% 以上，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800 亿元。	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
		深化“银企命运共同体”专项行动，依托“行业+金融”“揭榜挂帅”“晾晒比拼”等机制，引导金融机构“敢贷、愿贷、能贷、会贷”，全年为企业减费让利 2 亿元以上。	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

序号	目标任务	重点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2	拓宽绿色直接融资渠道	深入实施“凤凰行动”计划，引导和推动“专精特新”、人才科创等领域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。	市金融办
		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，运用“基金+股权+项目”等模式，吸引社会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绿色产业基金，促进绿色新兴产业培育和企业绿色低碳转型。	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、市产业集团
		围绕工业节能改造、绿色基础设施、海绵城市建设、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，助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。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城市集团、市交通集团、市产业集团
		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，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。	市人行
		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（QFLP）试点建设，争取境外发起的私募基金在湖开展股权投资，支持种子期、初创期绿色科创企业发展。	市金融办、市商务局

序号	目标任务	重点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3	探索实施转型金融改革	围绕工业全域有机更新、能耗“双控”攻坚、制造业全域技术改造，研究制定重点行业低碳高质量发展指引目标，编制转型金融支持目录 2.0。	市金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统计局
		在化纤、纺织等重点行业中开展转型金融试点，选择行业龙头企业作为试点示范企业，制定企业转型方案编制指南，推动《G20 转型金融框架》在湖州先行落地。	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经信局
		构建转型金融服务体系，引导银行机构适当突破碳密集行业授信准入政策，建立与转型目标挂钩的利率定价机制，服务高碳高效企业低碳转型。	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
		探索建立公正转型指标体系，引导金融机构将公正转型理念嵌入转型金融产品全流程管理。	市金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社保局

序号	目标任务	重点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4	融合发展绿色普惠金融	完善绿色小微企业评价标准,迭代升级融资主体ESG评价模型5.0和数字化应用,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ESG挂钩的金融产品,促进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。	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
		加强银行机构绿色普惠能力建设,研制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普惠服务综合能力评价标准。加大绿色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,形成小微快贷等绿色普惠金融产品。	市人行
		围绕小微企业在环境治理、安全生产、职工健康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保险需求,探索ESG保险服务。	市银保监局
		创新绿色担保体系,为普惠融资主体提供绿色担保服务,力争至2023年末,全市绿色担保余额达到3亿元以上。	市金融办、市正策担保公司

序号	目标任务	重点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5	推动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	<p>健全生态产品确权、流转、估值等机制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基于排污权、用能权、碳排放权等生态资产权益的融资产品，推广“生态资产权益抵押+项目贷”模式，促进生态效益向金融价值转化。加大对“两山合作社”的金融支持，推动生态资源集中化收储、规模化整合、产业化开发。积极发展竹林碳汇、湿地碳汇，鼓励金融机构将 GEP 核算结果纳入授信管理流程。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竹林碳汇“林地流转-碳汇收储-基地经营-平台交易-收益反哺”全链条体系，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。</p>	市金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
		<p>深化发展湿地碳汇，促进湿地生态保护及可持续开发利用。</p>	市金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
		<p>加大对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。</p>	市金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

序号	目标任务	重点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6	推进绿色金融 数字化改革	一体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和数字化改革，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和治理数字化。建设绿色金融数据引擎，强化碳核算、ESG 等数据的归集、治理和共享。	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、市委改革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税务局
		打造企业“碳账户”综合支撑平台，建立“碳账户”核算方法体系，推动“碳账户”在金融服务、“双碳”管理、产业转型等领	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
		迭代升级“绿贷通 2.0”平台，打造“绿金宝”等应用，面向企业和居民提供全要素金融供给、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。	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
		依托湖州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，积极对接长三角征信链，促进绿色信息的共享应用。深化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，推动在长三角地区推广应用。	市人行、市金融办
		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改革，推动绿色金融服务流程改造、效率提升。	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
		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建设，全力保障亚运会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，在乡村共富、绿色低碳、文化旅游、社会民生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湖州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和创新应用。	市人行、市金融办

序号	目标任务	重点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7	迭代升级绿色金融政策体系	出台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政策 2.0 版，制定绿色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制定转型金融、绿色普惠金融等财政支持政策，建立绿色贷款、绿色保险、绿色债券、绿色融资担保等财政奖补机制。强化市、区县一体联动，发挥政策协同效应。	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
		探索建立银行机构 ESG 评价指标体系，强化绿色金融监管引导。	市金融办、市银保监局
		构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评制度，依法将考评结果应用于政银合作各领域。	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、市委改革办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国资委
8	深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	争取银行业金融机构转型金融实施规范、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普惠服务综合能力评价标准、银行机构低碳建设与管理、环境责任风险风险评估等标准升格为省级团体标准,力争新增省级标准 2 项,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改革湖州辨识度。	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、市金融办、市银保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南太湖绿色金融研究院

序号	目标任务	重点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8	深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	研制转型企业认定、公正转型 KPI 评价等地方标准。	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、南太湖绿色金融研究院
		健全绿色金融行业自律机制，率先推进转型金融行业自律管理。	市人行、市金融办、市银保监局
9	推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能力建设	推动全市各金融机构积极争创总行（总部）的绿色金融示范机构，争取上级行在信贷资源、产品创新、审批权限、差异化考核等方面的定向支持，力争至 2023 年末，绿色金融总行（总部）示范机构达到 5 家。	市金融办
		加快“碳中和”银行体系建设，推动银行机构制定净零排放规划，有序推进投融资组合碳达峰碳中和。	市银保监局
		引导金融机构依托企业“碳账户”综合支撑平台，强化碳核算能力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。	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
		支持湖州银行争取成为首家上市的绿色银行。	市金融办
		加强绿色金融知识宣传教育，大力推进湖州银行、安吉农商行等绿色金融教育基地建设。	市人行
		鼓励法人银行机构对接赤道原则、负责任投资等国际准则，提升绿色金融表现和发展水平。	市人行
		推动绿色小贷试点扩面。	市金融办

序号	目标任务	重点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10	建设南太湖绿色金融中心	推进南太湖金融街、绿色金融港和绿色金融大厦建设，加强重点项目调度、服务和“一对一”协调推进。	市金融办、市城市集团、南太湖新区管委会
		推动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集聚，引进绿色产业基金、绿色股权投资基金、绿色理财公司等金融新业态，培育服务绿色金融发展的中介机构，打造绿色金融产业生态圈。培育信用评级、绿色认证、资产评估等服务机构，引进碳资产管理、碳信用评价、碳足迹核算等专业机构，构建多元化的绿色金融配套服务体系。全年新招引金融机构5家以上、引进基金50支（家）以上。	市金融办、市产业集团、南太湖新区管委会
11	深化绿色金融交流合作	依托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、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等平台，推广绿色金融改革“湖州实践”。深化与保尔森基金会、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（CFA）、气候债券倡议组织（CBI）等国际组织合作，促进绿色金融理念传播以及合作交流。	市委宣传部、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
		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对接国际多边金融机构，为绿色项目提供中长期绿色金融服务。	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
		引进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核心团队，成立湖州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，导入绿色金融领域前沿理念，集聚人才和智力资源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绿色金融高端智库。	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

序号	目标任务	重点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12	加强绿色金融风险防控	深入贯彻实施《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》，健全绿色金融法治体系，强化绿色金融法治保障。	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、市委政法委
		持续强化重点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有序处置，依托绿色金融纠纷调解中心“金融调解+司法确认”模式，加强金融纠纷案件多元化解机制建设，确保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全省前3。	市金融办
		深入推进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整治，严控增量、化解存量，非法集资新发案件数持续保持在全省较低水平。	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注：以上除明确列出的，均需各区县人民政府、南太湖新区管委会、长合区管委会落实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  
湖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---

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

---